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17 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4005254827k

受托方（乙方）：河南快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玉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管城回族区南学街36号院1号楼36-1

联系电话：182395167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引进乙方先进经验和技术，提高甲方职工食堂管理水平，甲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管理其职工食堂，授权乙方开展位于的商城路217号1处、商城路2号1处（以下称“食堂”）的营运和管理工作；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愿意对食堂进行专业化管理服务。为此，双方特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 甲乙双方合作方式为：委托管理。

委托管理期限：共 3 年，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于 2027 年 1 月 29 日  
止。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元贰角伍分

小写：¥ 8973330.25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 25 号支付上月费用，由乙方开具相应数  
额的正规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河南快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221709200209218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特别要防止人身财产安全、食物中毒和消防安全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甲方有权对饭菜价格统一定价，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甲方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的补偿。

4. 因乙方（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5.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有权要求乙方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下给特定人员提供用餐。

6. 乙方违约或者乙方的其他行为，致使甲方认为无法信任乙方继续管理餐厅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乙方应退还未履行的管理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

7. 甲方膳食科 2 名管理人员对出入库记录严格把关，每次出入库需签字确认后予以使用。

## （二）甲方的义务

1. 提供厨房及其附属设备及其维修保养。
2. 甲方无偿提供场地及厨房所用的燃料、水、电。
3. 除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外，不得随意停止协议和增加收费项目。

## （三）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自主聘用，根据实际需要调用食堂工作人员。
2. 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

## （四）乙方义务

1. 增强做好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水电气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及时检查和分析食堂的安全状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法治意识，克服松懈



厌倦情绪和麻痹侥幸心理。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和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办事。

2. 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食品留样等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实施。

3. 须确保食物的质量，严禁使用变质变霉及过期的食物，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达标。

4. 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对有关设备进行报修。

5. 乙方须加强对员工宿舍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卫生管理、人员管理负责。

6. 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服务、设备安全操作的培训与管理，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 并配置必要卫生防护用品。

7. 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8. 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禁止区域，如违反者，可依甲方之规 定予以处罚。

9. 对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妥善维护和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 否则折价赔偿。

10. 乙方在运作期间，食堂工作人员的福利及其他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11. 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2. 负责拟订从业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协助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13. 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供餐、专间、食品库房、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等岗位的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14. 协助检查食品原料采购、验收、储存及加工制作、销售等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状况并记录，拟订检查计划、项目，落实检查时间，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15. 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实施健康检查，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和病症人员调离相关岗位。

16. 定期组织开展食堂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认真分析研究食堂消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检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差距，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 第三条 责任事项

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

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相互尊重,不发生磨擦,若有发生因此造成的伤害由无理的一方负责。

3. 乙方应加强餐厅的安全管理,如甲方员工或就餐人员在餐厅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 合同期满,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5. 乙方应负责餐厅生产安全管理,发生事故或者其他意外事件造成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有单方面中止合同的行为,因任一方的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应对因此造成损失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支付的,每日按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与食堂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造成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按约定支付食堂人员工资及各种社会保险,逾期支付的,每日按逾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因此而造成食堂经营困难的,支付不低于一个



月的管理费的额外赔偿金,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或者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条款

1.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补充和修改,且因此形成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字)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